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與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為院級、系級、科級。院級學術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等。系級學術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科級學術主管係指各科科主任等。

第三條 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，系級學術主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，科級學術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。

第四條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，得依下列程序產生：

院級學術主管：

一、由該院級學術單位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，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之。

院長遴選辦法由各院級學術單位依本辦法規定之原則自訂之。

二、由校長自校內徵選適當人選二至三人，經與該學院所屬系級學術主管諮商後圈選之，但連任者不在此限。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選。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級學術主管：

一、由各系級學術單位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科主任人選二至三人，經所屬院級學術主管陳報校長圈選之。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科主任遴選辦法由各系級學術單位依本辦法規定之原則自訂之。

二、由院長自校內徵選適當人選二至三人，經與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專任教師諮商後，陳報校長圈選之，但連任者不在此限。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選。

新成立之學術單位，其主管由校長聘兼之。專任副教授以上未滿五人之系級學術單位，其主管亦由校長聘兼之。

校外人選須依照教育部相關辦法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具備候選人資格。

第五條 學術單位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重大違失者，除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外，另經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達三分之二連署解聘理由書，陳請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，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第六條 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經校長同意得連任之，任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各級學術主管若無適當人選符合第三條之依據各職級聘任，得以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之，代理期間最長以本辦法所訂任期之半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